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78號

原告 傳亞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奚敏華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 律師

上列原告因營造業法事件，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台內法字第113004262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